

附件 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单位的审判工作经费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30日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 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9 人;

营业收入: 12932 万元;

资产总额: 12932 万元。

制造商: 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9 人;

营业收入: 12932 万元;

资产总额: 12932 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年7月30日

注: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